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黃志銘

被告 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趙士銘

被告 黃為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60,19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
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趙士銘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2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趙士銘、黃
06 為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原告貸款，並
07 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
08 款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8日
09 起至118年10月18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期攤還，利
10 息按月計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
11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即 $1.72\%+0.5\%=$
12 2.22%)，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
13 隨同調整。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4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5 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依上開契約書之約
16 定，於113年10月17日簽立「借據」，借款金額1,500萬元，
17 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8年10月18日止，自實際撥
18 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詎被告僅繳納利
19 息至114年12月18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視為全
20 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9,260,1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趙士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二)被告黃為彬：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確實有擔任連帶保證
27 人等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30 3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撥
31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1 及戶籍謄本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黃為彬當庭所不爭
02 執，而被告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趙士銘未到場爭執，亦
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田宜芳